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董事謹此公佈，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招股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寄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於同日寄予除外之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公開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公開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2,081,819 股股份。控股股東 Mega、Byford 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合共持有 175,805,21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72%，而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436,276,60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1.28%。因此，授權股東出席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只可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175,805,214 股股份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份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招股及包銷協議	27,248,787 股 (86.91%)	4,104,701 股 (13.09%)	31,353,488 股
批准清洗豁免	27,248,787 股 (86.91%)	4,104,701 股 (13.09%)	31,353,488 股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有關公開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亦向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但並無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支付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Mega 與 Byford 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彼等有權享有之招股股份，分別為 847,440,945 及 31,585,125 股。Mega 及英皇證券已分別同意包銷 1,691,383,025 股及 490,000,000 股招股股份。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任何招股股份之權利，則 Mega 及英皇證券將須認購彼等包銷之招股股份。倘概無獨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招股完成後認購彼等之權利，Mega、Byford 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將於 3,236,214,309 股股份（佔經公開招股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8.12%）中擁有權益。

務請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垂注，公開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招股之條件未能獲履行，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考慮獲取有關方面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之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王正平為本公司主席；黃德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